

国家"九五"期间重点图书

面向21世纪国际贸易丛书

刘朝明 主编

行为约束: 国际贸易政策 与法规

主编 杨克斯

mianxiang
21shiji guoji maoyi
congshu



中国经济出版社

面向 21 世纪国际贸易丛书

主编 刘朝明

11173/07

行为约束：国际贸易政策与法规

主 编 杨克斯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 岗 师少林
封面设计:白长江

行为约束:国际贸易政策与法规

杨克斯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怀柔渤海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7.25印张 180千字
1997年5月第1版 199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1—8000

ISBN 7-5017-3797-5/F·2700

定价:12.00元

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朝明

副主任 杨伟嘉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朝明 李欣广 汪 涛

杨克斯 杨秋风 杨伟嘉

张创才 张培胜 林元辉

本书撰稿人：

导 论 杨克斯

第一章 庄晋财

第二章 庄晋财

第三章 刘小巧

第四章 杨克斯

第五章 王关宁

第六章 岳桂宁

第七章 刘小巧

第八章 庄晋财

总 序

当新年钟声敲响的时刻,中国各族人民怀着激动、企盼的心情步入了 1997。1997 有两件大事令我们精神振奋——香港回归祖国和党的十五大召开。但我们还有一件聊以自慰的幸事:广西大学经济学院的全体作者还在岁末合力完成了这一套丛书——《面向 21 世纪国际贸易丛书》,心中自然更添一份喜悦!

我们编写这一套丛书,首先是以中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发展作为现实出发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经济高速、持续增长的实践已证明,我国要在下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战略目标,必须一如既往、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1997 年香港回归祖国,我国有可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的行动表明,我国在本世纪最后几年和下个世纪的经济增长将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对外经济贸易。因此,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尤其是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的逐步接轨,我们需要更多地了解国际市场,需要认真研究国际经贸活动的规律、规则、操作及其方法,因而编写一套国际贸易丛书不仅能够满足我们的教学和科研需要,也能使国内读者从中受到一些启蒙或教益。

其次,适应大西南对外开放和培养外向型人才的需要,是我们编写本丛书的直接动机。1997 年 3 月南昆铁路全线建成通车以及港口、公路和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基本配套,使广西成为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的对外开放前沿最终变成现实。中共中央早在 1992 年就已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广西作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

的作用。”江泽民、李鹏、邹家华等中央领导同志来广西视察时又一再重申了中央的决策意图。诚然，外向型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外向型专门人才，而广西却在这方面处于劣势，与对外向型专门人才的迫切要求形成鲜明的反差。因此，广西要真正成为大西南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必须要加大对外向型专门人才的培养力度，而与之相匹配的学科建设和理论建设亦是必备条件。

再次，我们编写国际贸易丛书正是基于学科建设的考虑，而且已具备了条件。早在1990年，我院就开设了涉外经济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并在广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的支持下建立了国际贸易模拟实验室，又于1993年开设了国际贸易本科专业，所培养的人才已成为广西涉外经贸行业的中坚力量。1996年10月，广西大学通过了“211”工程建设预审，初步跻身于21世纪全国重点建设的100所大学的行列，国际贸易学科和国际贸易模拟实验室分别被确定为自治区级重点学科之一。可以说，这套丛书的问世，实际上体现了本学科数十名专业教研人员近10年来的科研、教学成果，决非一朝一夕所修成。

应当说明，我们编写的这套丛书在内容、结构和观点上都不是系统的、完善的，这也是考虑到与同类丛书不能雷同而自我封闭搞大而全，当然也与我们的学识和能力有限相关。从相对优势和积累的经验着眼，我们这套丛书选择了如下题目进行著述：(1)理性思维：国际贸易理论的探索与发展；(2)系统工程：中国对外贸易战略；(3)操作实务：国际贸易形式与方法；(4)行为约束：国际贸易政策与法规；(5)贸易保障：国际贸易信用与结算；(6)财务管理：国际贸易会计；(7)EDI：国际贸易新手段。

本丛书由我校国际贸易学科带头人刘朝明博士(教授)任主编，经济学院院长杨伟嘉副教授任副主编，各单本书主编都是本院的教授或副教授。我们编写这套丛书能够如期顺利完成，得益于广西大学党政领导尤其是韦树英副校长和周怀营处长的精心指导，并得到了中国经济出版社领导和编辑部主任杨岗教授的全力支

持,而且,如果没有国内外同行所作的前期性研究,要完成这样一套颇具规模的丛书也是不可想象的。本丛书所引用的国内外大量文献资料,限于篇幅未能一一注明,有些则已融入作者的观点或表述中,在此谨向以上各位和有关出版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而且,本丛书成书时间仓促,未能一一细琢,错误或疏漏在所难免,还望同行和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本丛书编委会

1997年元旦于南宁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4)
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与定义	(14)
1.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20)
第二章 多边贸易谈判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27)
2.1 一至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27)
2.2 “乌拉圭回合”谈判	(31)
2.3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42)
第三章 国际性经济贸易法规	(48)
3.1 国际贸易法规	(48)
3.2 国际税法	(76)
第四章 对外贸易经营审批政策	(82)
4.1 对外贸易企业管理政策	(82)
4.2 企业外贸经营权的审批政策	(85)
第五章 进出口管理政策	(94)
5.1 出口配额管理政策	(94)
5.2 出口许可证管理政策	(104)
5.3 出口退税政策	(108)

5.4	进口管理政策概述	(119)
5.5	进口配额与许可证管理	(120)
第六章	人民币汇率体制和外汇管理政策	(133)
6.1	人民币汇率体制	(133)
6.2	外汇管理政策	(145)
第七章	海关政策	(159)
7.1	进出口货物监管基本制度	(159)
7.2	货物进出境监管规定	(161)
7.3	关税	(181)
第八章	我国对外经贸国别(地区)关系与政策	(185)
8.1	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经贸关系与政策	(185)
8.2	我国与独联体各国及东欧国家的 经贸关系和政策	(193)
8.3	我国与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关系和政策	(202)
8.4	我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的经贸 关系和政策	(210)

导 论

一、国际贸易政策的涵义

国际贸易是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从国际贸易产生、发展的过程考察，国际贸易政策首先是指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即一国政府为实现一定的政策目标，对进出口贸易所采取的各种促进或限制措施的总称。我们把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称为狭义的国际贸易政策。

各国发展对外贸易，其目的都是为了获取最大的政治、经济利益，有效地稳定和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因此，各国政府制定、实施的对外贸易政策，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外贸易总政策，即与一定时期国民经济发展总目标相关的外贸发展目标和基本措施；二是出口贸易政策、进口贸易政策，是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总体需要，参与国际商品交换的政策；三是出口商品政策、进口商品政策，是为适应国内产业结构变化而采取的有关进出口商品生产、销售、采购等的政策；四是国别贸易政策、地区贸易政策、市场贸易政策，即针对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市场的特点而采取的区别对待政策。以上四个方面的政策均属直接对外贸易政策。

对外贸易是一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贸易政策作为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需由一国的经济总政策决定，并与国家的其他经济政策密切配合，才能使对外贸易充分发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例如，对外贸易政策与产业调整政策、外汇管理政策、外资与先进技术引进政策等，应相互协调，才能使对外贸易活动与国民经济活动相适应。这些与对外贸易政策息息相关的政策，一般称为间接对外贸易政策。本书所论及的狭义的国

际贸易政策，主要是指直接对外贸易政策。

尽管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同，但对外贸易政策都是各国国内经济政策的延伸，目的都是为了保持本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高本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的物质福利水平。因此，对外贸易政策与国内经济政策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另一方面，由于对外贸易是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涉及整个国家的政治主权和经济利益。因此，对外贸易政策与国内经济政策又有较大的区别，并使对外贸易政策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对外贸易政策的目标双重性。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目标包括经济性目标和政治性目标。经济性目标如保护国内产业、推动经济增长等；政治性目标如维护国家安全、配合外交活动等。对外贸易活动必须为实现这一双重政策目标服务。在当前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国际形势下，各国奉行的外交策略，或是以政治外交为经济交往打开道路，或是以经济交往为政治外交服务，对外贸易政策与外交政策的关系十分密切。

第二，对外贸易政策的自主性和互利性。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其对外贸易政策是根据国家的整体利益独立自主制定的。而对外贸易政策的互利性，不仅是由于它涉及到其他有关国家的利益，而且涉及到国内各阶级、阶层、集团的利害得失。因此，制定对外贸易政策，在优先考虑本国利益、协调好国内各阶级、阶层、集团的利益关系的同时，还应当适应有关国家的利益，使对外贸易得以正常发展。

第三，对外贸易政策的灵活性和可变性。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是根据国内经济状况和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制定的。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际经济贸易形势下，所采取的对外贸易政策也就不同。对外贸易政策是通过各种手段、措施实施的，不仅对外贸易政策而且各种手段、措施都会随着经济、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即使是同种手段、措施，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其意义和作用也不一样，这正是对外贸易政策灵活性和可

变性的具体体现。

第四，对外贸易政策的矛盾对抗性。由于各国从维护本国利益出发而制定和实施对外贸易政策，因此，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之间充满矛盾对抗性，在开展对外经济交往活动中，经常引起激烈的纷争与摩擦。

一个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既包括商品的国际交换，又包括资本、科学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在国际市场上，通过商品的国际交换和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实现商品的实物形态转换和价值增值、优化生产要素的组合和经济资源的配置。由于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将一国的国内生产与国外消费、国外生产与国内消费，从而将一国的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紧密地联系起来，因此，一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必然会对国内的社会经济政治产生重大影响。为了保护本国国内市场和国内产业，扩大本国产品出口，引进国外资本、先进技术促进本国产业的发展，协调本国与外国的政治经济关系、维护本国的政治经济利益，各国在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过程中，都无一例外地要制定对外贸易政策。

二、国际贸易政策的基本形式及其发展演变

如前所述，狭义的国际贸易政策是一国经济政策和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占统治地位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一般由国家立法机构或授权政府制订。从国家对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干预程度上看，对外贸易政策可分为两种基本形式，即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

自由贸易政策（Free Trade Policy）是自由放任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就是政府对进出口贸易不加干涉，对本国进出口商品不给予特权和优惠待遇，对外国进出口商品不加限制和歧视，任国内外商品等在市场上自由流通，由市场机制自发进行调节。

保护贸易政策 (Protective Trade Policy) 通常是指使用限制进口、扶持出口的办法, 旨在保护国内产业的政策。实行保护贸易政策, 就是政府直接或间接干预对外贸易活动, 在进口方面设置各种贸易壁垒, 限制国外商品进入本国市场; 在出口方面采取多种措施, 促进和扩大本国商品进入国外市场, 以达到保护国内产业、刺激国内产业发展的政策目标。

在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所采取的对外贸易政策, 以及在世界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所盛行的对外贸易政策, 都表现为在对外贸易发展史上的保护贸易政策与自由贸易政策相互转换、更替、并存, 从而不断扩充各自内涵的过程。从对外贸易发展史上看, 保护贸易政策的产生先于自由贸易政策。

保护贸易政策源于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重商主义贸易理论。重商主义者认为: 只有金银才是真正的财富, 财富来源于流通领域, 对外贸易是增加一国财富的唯一源泉。因而重商主义者极力主张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 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重商主义贸易政策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1) 货币差额阶段。国家采取强制措施, 限制或禁止金银出口, 增加金银进口、追求进大于出的有利货币差额; (2) 贸易差额阶段。国家采取奖励出口、限制进口的措施, 保持出超。对出口商品分别给予退税、减税、免税优待; 对生产效率低、价格高的出口商品给予补贴、奖励金; 设立特权公司、垄断殖民地贸易, 扩大出口市场; 提高进口商品关税, 严禁奢侈品进口, 限制制成品进口。奖出限入的目的, 在于增加金银的净流入, 通过有利的贸易差额实现有利的货币差额; (3) 保护工业阶段。国家除继续奖励制成品出口外, 还限制国内工业所需而供给不足的原料出口; 除继续限制与国内工业处于竞争地位的外国制成品进口外, 还鼓励国内工业所需而供给不足的外国原料进口。即凡有利于国内工业建立和发展的商品, 既鼓励出口又鼓励进口; 凡不利于国内工业建立和发展的商品, 既限制出口又限制进口, 一改过去一味奖出限入的做法。贸易政策目标

从追求金银的净流入转变为培育国内工业的发展。

由于重商主义理论与政策体系只是局限于从流通领域而不是从生产领域去认识社会经济运行规律，因而不可能成为科学的理论。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重商主义的对外贸易政策，对于增加货币资本积累，开拓国外市场，促进国内工业发展，推动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促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具有积极作用。

自由贸易政策以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Smith）和大卫·李嘉图（D·Ricardo）创立的自由贸易理论体系为依据。实际上，早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之前，法国重农主义者魁奈（F·Quesnay）和杜尔哥（A·R·Turgot）就已提出“任其所为，纵其所行”的口号，主张自由贸易，认为只有自由贸易才符合自然秩序和公义的要求。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一书中，提出了倡导自由贸易的绝对成本论：一国输出的商品，其成本要比外国绝对低，一国输入的商品，其成本要比外国绝对高，如果外国的商品比本国生产的便宜，那么最好是输出本国在有利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去交换外国商品，而不要自己去生产，这样两国各自耗费同样的生产成本，均可获得更多的商品。这就是按照绝对成本差异进行国际分工与交换的利益所在。亚当·斯密认为，一国的成本优势来自其“自然的优势”，由自然优势引起的地域分工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只有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各国才能共享好处。他猛烈抨击重商主义的保护贸易政策，指责保护关税、出口补贴等人为措施妨碍国际间的合理分工与交换。大卫·李嘉图师承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放任主义，在绝对成本论的基础上，提出了比较成本论，认为即使贸易的一方在两种商品生产上均占绝对优势，但只要这种绝对优势有程度上的差异；另一方在两种商品生产上均处绝对劣势，但只要这种绝对劣势有程度上的差异，双方的生产与交换仍可以实现互利，即处于绝对优势的

一方选择生产其中优势较大的产品与对方交换,而处于绝对劣势的一方选择生产其中劣势较小的产品与对方交换,双方均可达到节约劳动、增加商品产出量的贸易利益。这就是按生产力比较差异、生产成本比较差异进行国际分工与交换,为各国带来利益的原因。比较成本论的一个重要理论前提是资本和劳动力不能在国际间自由流动。为克服由此造成的生产低效率,李嘉图特别强调实行自由贸易,认为只有在自由放任条件下,使各国都生产与其地理位置、气候和其他自然或人为的便利条件相适应的产品,并与其他国家的产品相交换,才能合理地进行国际分工,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从而实现最大的经济利益。

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适应了新兴工业资产阶级发展经济和对外贸易的需要。英国是最早摒弃保护贸易政策、推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英国最先完成产业革命,是 19 世纪最强大的工业国家,1850 年其工业产量占世界工业产量的 30%,成为“世界工厂”,其产品竞争能力强并销往世界各地。同时英国是最大的殖民帝国,国内需要其他国家提供粮食、原料等。因此,英国工业资产阶级极力冲破国内外保护贸易的限制,积极推行自由贸易政策。从 19 世纪 20 年代起,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发动了以反对“谷物条例”为中心的自由贸易运动。经过长期斗争,终于迫使议会废除“谷物条例”,改革关税制度,与意大利、荷兰、法国等签订自由通商条约,解散特权贸易公司,取消对殖民地的贸易垄断。自由贸易政策在英国得到全面推行,这是对外贸易史上的重要转折点。

在英国自由贸易政策的影响下,法国、荷兰、德国等欧洲国家在基本完成产业革命的基础上,也先后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使欧洲进入自由贸易时代,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增长。1820 年至 1830 年,国际贸易量增加了两倍,而 1840 年至 1880 年,国际贸易量又增长了近两倍。从世界范围上看,1860 年至 1880 年是自由贸易的黄金时代,与英、法等欧洲国家进入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是相适应的。

当自由贸易政策在英国、法国全面推行并在欧洲占主导地位的时期，由于德国、美国的资本主义工业尚处于成长阶段，发展水平较低，在世界市场上竞争力弱，因而德国、美国的工业资产阶级主张实行保护贸易政策，不允许国外商品自由占领其国内市场，以培育国内产业。主张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代表人物是美国首任财政部长汉密尔顿（A·Hamilton）和德国的经济学家李斯特（F·List）。

根据美国独立后的客观环境，汉密尔顿认为，自由贸易理论不适用于美国，与先进国家进行平等贸易，结果会使美国的产业被限制在农业上，妨碍工业制造业的发展，这将是美国经济的重大损失，从而提出在政治上建立强有力的全国政府，实现国家统一；在经济上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维护经济独立的主张。美国政府选择实施了以提高进口商品关税为主的保护贸易政策。

李斯特在 1841 年发表的代表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中，把汉密尔顿关于保护国内幼稚工业的观点，综合发展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成为后进国家实施保护贸易政策的主要理论依据。李斯特从维护德国资产阶级利益出发，认为贸易政策应从各国历史和经济的特点出发，服从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服从国家利益的需要。李斯特批评古典政治经济学派的贸易学说把“唯利是图”的自由贸易原则，作为各国按地域和比较成本论发展贸易的普遍规律，抹煞了各国经济发展和历史的特点，每个国家各有其发展的途径，适用于一切国家的经济理论并不存在。他根据国民经济完成程度，提出各国经济发展必须经历五个阶段的观点，即从经济方面看，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都必须经过原始未开化时期、畜牧时期、农业时期、农工业时期和农工商时期。各国经济发展处于的阶段不同，所采取的贸易政策也就不同。在农业时期实行自由贸易，自由输出农产品，自由输入工业品，一面促进农业发展，一面培育工业基础；在农工时期实行保护贸易，对有发展前景的工业，采取措施防止

国外竞争，保护国内产业的建立和发展；在农工商时期实行自由贸易，用先进的工业打入国外市场，以获取最大的贸易利益。李斯特反对亚当·斯密把国民财富作为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观点，他认为，生产力是财富的产生原因，生产力比财富重要得多，有了生产力的发展，穷可变富。农业、工业、商业是物质生产力的基础，工业则是基础的基础。落后的国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实行保护贸易。他指出：“保护关税如果使价值有所牺牲的话，它却使生产力有了增长，足以抵偿损失而有余，由此使国家不但在物质财富的量上获得无限增进，而且一旦发生战争，可以保有工业的独立地位。工业独立以及由此而来的国内发展，使国家获得了力量，可以顺利经营国外贸易，可以扩张航运事业，由此文化可以提高，国内制度可以改进，对外力量可以加强”^①。李斯特把国家比作国民生活中如慈父般的有力指导者，要想发展生产力，不能听任经济自发地实现增长，必须借助国家的力量。国家的存在是人民安全、福利、文明进步的第一条件。因此，个人的利益应从属国家的利益。为保证国家利益，国家应干预国民经济的发展。李斯特积极主张正处于农工业时期的德国，应实行国家干预下的保护贸易政策。李斯特虽然主张实行保护贸易政策，但他认为，他的理论并不排斥自由贸易，而是与之相互补充、互为促进，只要落后国家的生产力发展了，经济实力增强了，最终会实现自由贸易的。

1861 年美国南北战争北方的胜利和 1870 年普法战争德国的胜利，以及由于英、法、德以轻工业化为主要内容的产业革命所形成的产业同质化倾向，加剧了各国之间的竞争。同时，美国等后进国家仍处于产业革命过程之中，无力与工业化国家竞争，使得除英国外的其他国家逐渐放弃自由贸易政策，转而实行保护贸易政策。

^①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28—129 页。